

证券代码：603003

证券简称：龙宇燃油

公告编号：2019-040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702 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“2019-037”）。

公司收到问询函后，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，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部分需要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，进一步补充和完善。经申请，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有关内容，预计在 2019 年 6 月 7 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6 月 1 日